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镇党委的主要职能

1、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2、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镇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抓好本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4、领导镇政权机关、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5、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村、组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7、领导本镇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镇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

1、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镇长、副镇长；罢免不称职的镇长、副镇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3、审查、批准、决定本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镇政府工作报告。

4、对镇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镇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镇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三）镇政府的主要职能

1、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

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包括镇本级预算。

（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单位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本单位核定编制 105 个，其中：行政编制 76 个；事业编制 29 个。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128 人，比上年减少 7 个。在职人员 128 人，减少 7 人。当年到龄退休 3 人，调出 4 人。

（二）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单位设置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其他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合计 5074.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6.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70%。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工资机制改革保险单位部分下发所致。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合计 5074.92 万元，上年度预算收入 2888.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6.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70%。主要原因为：增加脱贫户危房改造、0-15 周岁待业青年房屋工程项目的预算。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9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合计 5074.92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 17563.63 万元，收入决算合计 17563.63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 12488.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246.09%。

2019年，本单位支出预算合计5074.92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16518.95万元，支出决算合计16518.95万元，与预算数差额11444.0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25.50%。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20,054.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245.6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08.69万元；支出总计20,054.33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35.3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221.44万元，增长45.00%；支出总计增加6,221.44万元，增长45.00%。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项目的投入，相应也增加项目的支出。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收入合计18,24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45.63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支出合计16,51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0.94万元，占21.10%；项目支出13,038.01万元，占78.9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054.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8.69 万元；支出总计 20,054.3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535.3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221.44 万元，增长 45.00%；支出增加 6,221.44 万元，增长 45.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项目的投入，二是相应的支出也增加了。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89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0.94 万元，占 21.90%；项目支出 12,414.67 万元，占 78.1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9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9.04 万元，津贴补贴 421.75 万元，奖金 22.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1.5 万元，绩效工资 107.4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59.25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 17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金 1.98 万元，抚恤金 54.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增嘎查村服

务人员，二是补发职工 2018 休假补贴，三是职工工资正常晋升晋级；公用经费 1,188.8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1.89 万元，印刷费 73.54 万元，咨询费 19.33 万元，水费 0.81 万元，电费 3.23 万元，邮电费 6.81 万元，取暖费 20.46 万元，差旅费 16.15 万元，维修（护）费 21.8 万元，租赁费 16 万元，会议费 3.25 万元，培训费 6.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71 万元，劳务费 206.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1.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日常业务活动经费的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维护和公务接待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1.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2 万元，占 89.30%；公务接待费支出 7.71 万元，占 10.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2 万元，用于车辆的燃料费、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检车费等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4.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75 万元，减少 22.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缴 1 车辆减少车辆的运维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7.7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7.71 万元，接待 155 批次，共接待 1,050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的慰问和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减少 5.6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2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8.74 万元，增长 443.90%。主要是增加了 2007、2008、2010 年生态移民生活补贴和巴润哈岱村基层干部培训基地拆迁补偿项目的投入。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单位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尚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其他单位，2019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美琴 联系电话：0477-4221445